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

股東常會議事錄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股東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林森北路247號4樓欣欣秀泰影城第3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之股份計4,847萬6,628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7,304萬3,283股之66.36%。

列席：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丁鴻勳

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陳淑真

主席：吳有明

紀錄：梁真如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四、承認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請參閱附件)

說明：(一) 遵照公司法第228條及230條等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且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 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18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第 15 屆第 6 次董事會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稅前淨利 4377 萬 2292 元，稅後淨利 3644 萬 5530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彌補歷年虧損 584 萬 7736 元外，提列 10% 為法定公積 305 萬 9779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 2753 萬 8015 元(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遵照國際會計準則 IFRS1 規定，計有確定福利計劃、遞延退休金成本、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遞延所得稅調整、未實現重估增值(列特別盈餘公積)，全數調整保留盈餘，本項保留盈餘調整情形已於民國 102 年股東會通過。

(二)本公司歷年股利政策採 100% 分配原則，無未分配盈餘可供扣抵，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於本年度盈餘彌補虧損 584 萬 7736 元。(註一)

(三)次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彌補虧損後盈餘之 10% 為法定公積 305 萬 9779 元。(註二)

(四)扣除前二項後，可供分配股東盈餘計 2753 萬 8015 元，除以發行股數 7,304 萬 3,283 股，每股可配發現金約 0.377009 元。(註三)

二、有關股東紅利、董監酬勞、員工紅利，三項亦謹依據前述章程分配計算如下：

(一)股東紅利：2753 萬 8015 元，佔可供分配盈餘之 100%。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按可供分配盈餘(2753 萬 8015 元)提列 5% (137 萬 6901 元)，業經薪酬委員會

審議通過。

(三)員工紅利：按可供分配盈餘(2753萬8015元)提列5%(137萬6901元)，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實際配發董監酬勞137萬6901元及員工紅利137萬6901元，與102年度財務報告已認列費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符。

三、股東紅利2753萬8015元，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數73,043,283股分配，每股約配發現金約0.377009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四、本次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民國103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五、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1頁。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表 民國102年度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0	註一：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精算損益調整至保留盈餘，計算詳附註(2)。 註二：法定盈餘公積依本年度稅後淨利彌補虧損後提列10%提列。 註三：可供分配盈餘27,538,015元除以發行股數73,043,283股，每股可分配發0.377009元。
本年度累計虧損(註一)		(5,847,736)	
本年度稅後淨利	36,445,530		
彌補虧損後未分配盈餘	30,597,79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二)	(3,059,779)		
可供分配盈餘(註三)		27,538,015	
股東股利	27,538,015		
合 計		27,538,0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依公司章程分配，102年度分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資訊詳年報第26頁。

配發董監酬勞=27,538,015*0.05=1,376,901元

配發員工紅利=27,538,015*0.05=1,376,901元

本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帳列數相符。

附註(2) 本公保留盈餘調整情形：

民國 102 年股東會通過調整數	46,819,62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861,664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調整	6,503,759
減：轉換影響數遞延所得稅調整	-1,105,642
加：其它綜合損益	796,186
合計：	-5,847,736

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細項資訊，請參閱民國 102 年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未實現重估增值迴轉保留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8,561,664 元，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 1010012865 號函辦理。

附註(3)：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負責人：吳有明

經理人：張惠君

會計主管：劉堂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主席：吳有明



紀錄：梁真如



(本次股東會議事錄僅節錄議事之大致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